

# 关于制订 2024 级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专业学院：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通知》（苏教职函〔2024〕17 号）、《江苏理工学院关于制订 2024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现就做好 2024 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制订范围

本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涵盖 2024 年立项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以及“0+2”专转本校外班项目，具体包括“3+4”“3+2”分段培养项目和“4+0”“0+2”“3+2 转联培项目”联合培养项目。项目详情分别详见附件 1、附件 2。

## 二、工作机制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由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主导，由项目所在双方专业学院协同做好。双方应联合成立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专业（项目）负责人任副组长、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为主要成员的制订工作小组，召开制订工作会议，开展多主体调研，组织专家论证会，高质量完成本次制订工作。

## 三、工作要求

### （一）制订说明

#### 1.“3+4”“3+2”分段培养项目

分段培养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依据《关于制订 2024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附件 3）及现代职

教体系相关文件的精神要求，坚持“职普融通”和“分段贯通”原则，前段专业与后段专业在培养目标定位、培养规格、人才素养、课程体系等方面有机衔接和一体化设计。“3+4”“3+2”分段培养项目统一使用“附件 4”中提供的制订模板。每个项目须在“中职”或“高职”阶段确定 5-8 门专业核心课程。

## 2. “4+0” “0+2” “3+2 转联培项目”联合培养项目

“4+0” “0+2” “3+2 转联培项目”联合培养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依据《关于制订 2024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等系列文件精神执行。统一使用“附件 5”中提供的制订模板，“课程体系拓扑关系图”按“附件 6”制订，“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其与课程的对应关系矩阵”按“附件 7”制订。“4+0”项目须确定 5-8 门专业核心课程；“0+2”“3+2 转联培项目”项目确定 3-5 门专业核心课程。

“4+0” “0+2” “3+2 转联培项目”联合培养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应遵循就业导向原则，原则上最后一学期仅安排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3. 2024 级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与 2023 级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或微调。**

## 4. 《创新创业理论》课程联合培养项目暂不开设。

### （二）时间安排

6 月 18 日，正式启动 2024 年立项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7 月 8 日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稿请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确认后通过 OA 系统邮件发送给应用技术学院张玉老师。

7月9日-7月14日，应用技术学院形式审查后，反馈整改。

7月15日前，签字盖章纸质稿及电子版最终稿送交应用技术学院张玉老师。

联系人：张玉老师；联系电话：86953784。

附件 1：江苏理工学院 2024 年贯通培养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江苏理工学院 2024 年联合培养项目一览表

附件 3：关于制订 2024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附件 4：2024 级贯通培养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 5：2024 级联合培养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 6：课程体系拓扑关系图

附件 7：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其与课程的对应关系矩阵

